

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万台套汽车顶棚、扶手、座椅面套及坐垫发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3日，建设单位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胶州市组织召开20万台套汽车顶棚、扶手、座椅面套及坐垫发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公司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园内，租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床垫制造及销售。

公司20万台套汽车顶棚、扶手、座椅面套及坐垫发泡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园。项目北邻娄敬路；东邻汇金通路，隔路为青岛源佳机械公司和青岛晟锦家具公司；南邻商铺；西邻青岛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23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4座、闲置厂房1座、仓库1座、办公楼1座、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汽车顶棚面套2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20万套、头枕、扶手总成25万套、床垫10万套。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22日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018-370281-36-03-000013)。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台套汽车顶棚、扶手、座椅面套及坐垫发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7日以胶环审[2018]344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有变动情况如下：。

1、粘胶烘干复合工序未建设。

2、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环评及批复为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实际建设为：

(1)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火焰复合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2)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3、项目厂区食堂不再建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火焰复合废气和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火焰复合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2)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装减振基础、隔声门窗、距离 衰减及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缝线、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及废缝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均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交由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送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项目已建设危废库，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火焰复合废气、成型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0\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6 \times 10^{-2}\text{kg}/\text{h}$ 。UV 光氧(2#)+低温等离子(1#)装置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2 \times 10^{-2}\text{kg}/\text{h}$ 。

监测期间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17\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11\text{mg}/\text{m}^3$ ，无组织 SO_2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56\text{mg}/\text{m}^3$ ，无组织 NO_x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35\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6.7\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在 $45.3\sim 49.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

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任洪兰	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洪兰
	王海燕		经 理	王海燕
	张 琦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武堂
成员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谢洪波	青岛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谢洪波

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3日